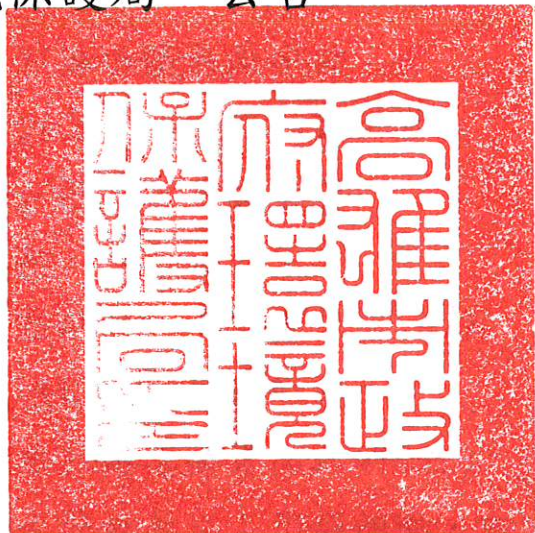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環局空字第11034741900號

附件：申請表單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餐飲業者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」補助之申請對象、期間、程序及補助額度。

依據：高雄市餐飲業者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對象: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將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(以下簡稱管末處理設備)安裝於本市轄內完竣且具工商登記之百貨公司、遊樂園及其他實體店面餐飲業，或設置在零售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內之餐飲攤商。

二、申請期間: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提出書面申請：

- 1、申請表。
- 2、切結書。
- 3、身分證影本。
- 4、存簿封面影本。
- 5、營業證明文件。
- 6、購置或租賃管末處理設備相關證明文件(含契約、設備金額、設備規格等)。

7、管末處理設備裝設證明(含營業位置、管末處理設備、設備儀表顯示板照片等)。

8、書面申請經本局核准通知，需於通知翌日起一個月內設置完成管末處理設備備查。如無法於期限內設置完成管末處理設備者，得申請展延，展延次數一次為限。

(二)現場查核：本局將於書面審核完成後，派員至現場查核管末處理設備設置情形。

(三)經本局書面審核及現場查核無誤後，始完成程序。

四、補助額度：以裝設管末處理設備金額之二分之一計算，最高上限為新臺幣50,000元；以租賃管末處理設備金額之二分之一計算，最高上限為每月新臺幣1,200元。

五、以購置管末處理設備申請補助案通過後，需於同一地點營業16個月以上，倘於補助期間歇業或停業者，本府得廢止補助案，並按比例追繳剩餘補助款。

六、以租賃管末處理設備申請補助案，期程不得少於6個月，倘於補助期間歇業或停業者，本府得廢止補助案，並按比例追繳剩餘補助款。

局長張瑞琿